#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8.项目概况：**

**（1）本项目内容为食品采购、存储及配送服务，实施地点为防城港市防城区内的城区及各乡镇村屯学校，服务范围包含数八所学校约3300多名学生的营养食品配送，项目的采购、存储、配送等工作量大，琐碎，在本项目中保障各校每天所需食材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以及食品安全是重中之重。**

**（2）本项目需配送的绝大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互相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相距有120多公里。**

**（3）投标人应自行考量本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再进行投标，必要时投标前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联系方式：甲世斌；0770-3251870。**

**（4）人数分布情况及预算控制价情况如下：**

**附表1：本项目人数分布情况及预算控制价情况如下（最终配送人数以实际在校学生数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配送内容 | 实施地点 | 计划人数 | 总人数 | 预算价（元）/最高限价 |
| 学生营养改善企业供餐（牛奶、面包、蛋糕） | 峒中镇 | 20 | 3311 | 3067350.00 |
| 那良镇 | 653 |
| 水营街道 | 980 |
| 滩营乡 | 201 |
| 十万山乡 | 15 |
| 小峰场 | 12 |
| 大菉镇 | 382 |
| 扶隆镇 | 1048 |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30673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一、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牛奶 | 1批 | | 1.牛奶生产企业为取得中国奶业协会学生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标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体系认证。  2.纯牛奶蛋白质含量≥2.9%，执行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茵乳》，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执行GB19301《生鲜牛乳收购标准》，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  3.规格：每份1盒或2盒，总容量不得低于200ml。  4.包装：使用合格包装盒，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注明产品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5.产品常温保存，送到学校的牛奶必须保证距离保质期到期日期90天以上。  6.如现行国家标准参数有变，则按新标准参数执行。 |
| 2 | 蛋糕 | 1批 | | 1.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产品执行标准：蛋糕产品执行标准：GB/T20977。  3.口感柔软，规格每份净重≥40克。  4.包装：预独立包装。  5.保质期20天以上。  6.如现行国家标准参数有变，则按新标准参数执行。 |
| 3 | 面包 | 1批 | | 1.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产品执行标准：面包产品执行标准：GB/T20981。  3.口感柔软，规格每份净重≥40克。  4.包装：预独立包装。  5.保质期20天以上。  6.如现行国家标准参数有变，则按新标准参数执行。 |
| 二、其他技术要求 | | | | |
| **1** | 其他技术要求 | 其他技术要求：  ▲**1.食品搭配组合**  按照自治区学生营养办《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一周参考食谱〉的通知》（桂学生营养办〔2012〕6号）文件要求，由区学生营养办结合地方实际制订食谱，保证学生营养供餐份量，保证学生营养均衡。**本项目标准为每生每天学生奶和蛋糕（或面包）总额不低于5.00元，**可根据学生实际需求调整**。**  2.各校按月提前计划出本校货物需求量后报区学生营养办，区学生营养办通知中标供应商做好供货准备，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用户现场，在用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保证学生的营养供餐。  ▲**3.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3.1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指标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2中标人所交付配送的食品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3.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食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营养的要求。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包装开裂、自然破损由投标人在1天内免费更换。  3.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食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食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5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6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 500 万元（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额为：单人次死亡最高额赔偿40万元（含）以上，医疗10 万元（含）以上。  3.7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  3.8杜绝假冒伪劣产品。  3.9杜绝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10不能提供临期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且学生预计食用时间在产品保质期内。  ▲**4.配送要求：**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中标人所提交货物应为全新的食品，食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食品材料时采购人将一律拒收。  4.2由中标人安排专人专车直接配送到各指定学校。中标人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与食品配送无关的物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中标人的责任。  4.3投标人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各乡镇村屯学校用户现场。**根据采购人安排每月配送2-4次，具体以招标人工作安排的通知为准。**  4.4本项目中食品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因食品价格随市场波动，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学期开学后至该学期结束，中标人必须在学期开学**前**7天内向招标人申报货物价格，再由采购人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到天和超市、沃尔玛超市等**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并**参考防城港市发改委、防城区发改局公布物价作为参数，本学期货物价格最终以于询价结果**并根据中标人报价的下浮系数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格，**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的最高价**。**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4.5中标人所配送食品必须按照本表中的“一、技术需求”的货物名称、采购参数及要求进行配送，若因其他原因更改食品品种的，须提供有关材料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备案后方可配送至学校。如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中标人擅自更改合同之外的食品并配送到学校，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中标人拒绝整改的，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食品货款；连续发生三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6每次配送的**学生奶和蛋糕（或面包）**需向所供学校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并同时向防城区教育局营养办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每两个月提供一次省检验报告。  4.7中标人必须建立配送台账，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中标人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  4.8每个学校组织专人负责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留样，每个学校每次留样1份，留样时间截止该批次食品学生食用完当天48小时后。由相关部门适时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配餐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餐企业负责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如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4.9中标人配合各学校做好宣传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产品、储藏、食用行为规范、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工作，并协助各学校做好营养餐饮用效果评估工作等。  **5.配送时间计划、场所及运输等配送条件要求：**  **要求开学前配送到位，为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中标人须在配送前（最迟15日内）在中标区域范围完备基本的配送条件。即：（1）必须能满足本项目范围的足够面积的配送专用仓储场所，应当有分类存储区（储存温度等条件按照标准执行）；（2）必须能满足本项目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和人员，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3）通过采购人配送条件检查和验收。**  **备注：如因本项目定标时间推迟、合同签订时间推迟，中标人无法确保在开学时正常配送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说明，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具体配送时间，但推迟配送的时间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提供具体的落实计划、措施及承诺方案，采购人检查和验收时，将对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承诺的内容进行核对检查，不满足配送条件的，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属于虚假应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同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  **6.合理的配送路线：延展到防城港市防城区内各相应乡镇地点。即：峒中镇、那良镇、水营街道、滩营乡、十万山乡、小峰场、大菉镇、扶隆镇。**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本项目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使用地点。** | | |
| ▲三、**商务条款**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货物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投标人所提交食品应为全新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包装开裂、自然破损由投标人在1天内免费更换。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2.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具体开始时间按采购人通知，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次配送。**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时间：**要求开学时开始配送或者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推迟配送的具体时间。**  2.交付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即：峒中镇、那良镇、水营街道、滩营乡、十万山乡、小峰场、大菉镇、扶隆镇。** | |
| 报价及结算说明 | | | 1.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本项目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注：0%≤下浮优惠率＜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投标人以中标的优惠率签订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的配送工作量（配送天数、配送人数或数量要求的累计数）计算费用。**  2.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方式报价或者以劣质产品质量的低价商品进行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中食品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因食品价格随市场波动，采购货物价格执行期限为每学期开学后至该学期结束（如有必要可在学期中期开展一次询价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在学期开学前7天内向招标人申报货物价格，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到防城区天和超市、沃尔玛超市等大型超市进行询价并参考防城港市发改委、防城区发改局公布物价作为参数，次月货物价格最终以询价结果**并根据中标人报价的下浮系数计算出最终的结算价格**，所定价格不能高于市场询价的最高价。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 |
| 履约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暂定价的1.0 %计取。合同暂定价=预算价×（1-中标优惠率）。** | |
| 付款方式 | | | 1.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营养餐费用由甲方按照各学校指定签收人签收的货物数据（和乙方签发的货物数据相符的原则）结算给乙方；乙方于次月5日前凭采购人指定签收人签字的签收单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并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统计汇总月度资金额，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划拨，学校在财政拨付资金到位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结清上月货款。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和乙方做好发货数和实际食用数的核对工作，要求达到每生每天不低于5元。不足的货物数量按甲方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需要补足，甲方不负责乙方发货数多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及产生的货款。  **2.结算价格=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价格询价议价小组定价×（1-中标优惠率）。** | |
| 其他要求 | | | **1.投标人必须充分了解的投标及合同风险：**  **（1）本项目内容为食品采购、存储及配送服务，实施地点为防城港市防城区的峒中镇、那良镇、水营街道、滩营乡、十万山乡、小峰场、大菉镇、扶隆镇的村屯学校，服务范围包含数八所学校约3300多名学生的营养食品配送，项目的采购、存储、配送等工作量大，琐碎，供应商必须保障各学校每天所需食材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且食品安全是重中之重。**  **（2）本项目需配送的绝大多数学校为偏远区域乡镇学校，各学校互相之间的距离远近不一，最远的相距有数十公里或近百公里路程，道路情况比较复杂。**  **（3）投标人应自行考量本项目实施的现实情况再进行投标，必要时投标前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报价时须考虑投标风险，合理报价。现场踏勘咨询招标人联系方式：甲世斌；0770-3251870。**  **（4）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6年春季学期，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受疫情影响延期开学时间）导致中标人合同无法履行或开展，至2026年春季学期结束，中标人配送的金额不足合同暂定价的60%的，经采购人同意，则合同履行服务期可延期至2025年秋季学期结束；如果至2025年春季学期结束，中标人配送的金额已经达到合同暂定价的60%及以上，则合同按期终止，不做任何延期。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履约风险后再进行投标。**  **2.配送时间计划、场所及运输等配送条件要求**  **要求开学前配送到位，为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质量，中标人须在配送前（最迟15日内）在中标区域范围完备基本的配送条件。即：（1）必须能满足本项目范围的足够面积的配送专用仓储场所，应当有分类存储区（储存温度等条件按照标准执行）；（2）必须能满足本项目范围的足够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应有食品运送专用的厢式车辆，合理的配送路线；（3）通过采购人配送条件检查和验收。**  **备注：如因本项目定标时间推迟、合同签订时间推迟，中标人无法确保在开学前正常配送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书面说明，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具体配送时间，但推迟配送的时间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者提供具体的落实计划、措施及承诺方案，采购人检查和验收时，将对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供材料或所提供承诺的内容进行核对检查，不满足配送条件的，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属于虚假应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同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  **3.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开展本项目经营活动，否则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如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报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配送的学校评议配送服务不达标、不合格的；  （9）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的。  **5.中标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采购单位现场签订，否则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四、核心产品** | | | | |
| **1.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1项“牛奶”产品。**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五、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无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 | 无 | |
| **六、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本项目无节能环保要求。 | |
| **七、其他要求**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八、进口产品说明** | | | | |
| 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